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合作開發建設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與南瑞電力設計有限公司(「南瑞電力」)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以簽訂正式協議為前提，本公司及南瑞電力將於未來三年內在太陽能發電站開發、建造和營運方面展開合作。

框架協議之具體細節如下：(i)在太陽能發電站設計、開發與建設方面，雙方將優先選擇對方為合作夥伴；(ii)對於本集團正在建設及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站，雙方在電站資料集控、遠端監控和電站智慧管理系統方面開展合作；(iii)針對雙方擬合作的太陽能發電站資源，由南瑞電力整合資源開發建設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建成後由本集團出資收購發電站，於未來三年內合作的目標總裝機容量不低於1.5吉瓦；(iv)雙方擬成立合資公司共同開發和建設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有關項目建成後由本集團向南瑞電力收購其所持有之合資公司股權，屆時南瑞電力可選擇本集團以現金和／或證券支付收購代價。另外，南瑞電力可引入其他金融機構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開展合作。

有關每項合作的具體條款條件將於雙方另行簽署之各正式協議(若簽署)中列明。

有關南瑞電力的資料

南瑞電力是南京南瑞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作為南瑞集團公司統一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平台代表南瑞集團公司面向國內外開展電力工程及新能源發電設計、諮詢及總承包業務。

南京南瑞集團公司(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是國家電網公司之直屬研究單位，是中國最大的電力系統自動化、水利水電自動化、軌道交通監控技術、設備和服務供應商及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

由於雙方尚未簽訂正式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